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CE96919
项目编号:	SCXHHJJCJSYXGS242-0001

四川曦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曦晖检字（环）（2022）第（08002）号

项目名称: 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四川曦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有关声明

1. 报告封面无“四川曦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或印章外均为打印字体。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发无效，涂改无效。
3. 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现场检测只对检测当时的状态负责。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盛路 1388 号

电话：028-69765032

传真：028-69765032

邮编：611130

1、检测项目概况

受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至8月29日对位于四川省崇州市江源镇石鱼村20组的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于2022年8月29日至8月31日进行实验分析。

2、检测点位信息

本次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1。

表2-1 检测点位信息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高压电离塔废气排气筒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1天	3次/天
	2#锅炉房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	检测1天	3次/天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地厂界北侧外（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1天	4次/天
	2#项目地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3#项目地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4#项目地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3、污染源信息

表3-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序号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净化设施	燃料类型	断面性质	基准氧含量（%）
1	1#高压电离塔废气排气筒	25	喷淋塔、高压电离	/	出口	/
2	2#锅炉房废气排气筒	15	/	天然气	出口	3.5

4、检测方法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4-1。

表4-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采样仪 XH/X-002 智能双路烟尘烟气采样器 XH/X-00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H/X-010 恶臭采样器 XH/X-05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XH/X-047	/

表4-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S-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S-009	0.07μg/10ml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XH/S-001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XH/X-047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 术导则 HJ/T 55-2000	高负压大气采样器 XH/X-0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XH/X-044、XH/X-045 XH/X-046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S-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S-009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5、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5-1~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 时间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 年 8 月 29 日	1#高 压电 离塔 废气 排气 筒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123	10571	10652	10782	/	/	
		氨	浓度 (mg/m ³)	3.54	4.18	3.23	3.65	/	/
			排放速率 (kg/h)	0.0394	0.0442	0.0344	0.0393	14	达标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年8月29日	1#高压电 离塔 废气 排气 筒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0222	0.0193	0.0233	0.0216	/	/
			排放速率 (kg/h)	2.47×10 ⁻⁴	2.04×10 ⁻⁴	2.48×10 ⁻⁴	2.33×10 ⁻⁴	0.9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8	1738	1598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年8月29日	1#高压电 离塔 废气 排气 筒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123	10571	10652	10782	/	/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1.63	1.47	1.65	1.5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1	0.0155	0.0176	0.0171	13	达标
执行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年8月28日	2#锅炉房 废气 排气 筒	含氧量 (%)		7.7	7.9	8.2	7.9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086	4204	4111	4134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3	41	43	/	/
			折算浓度 (mg/m ³)	59	57	56	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81	0.169	0.178	/	/
执行标准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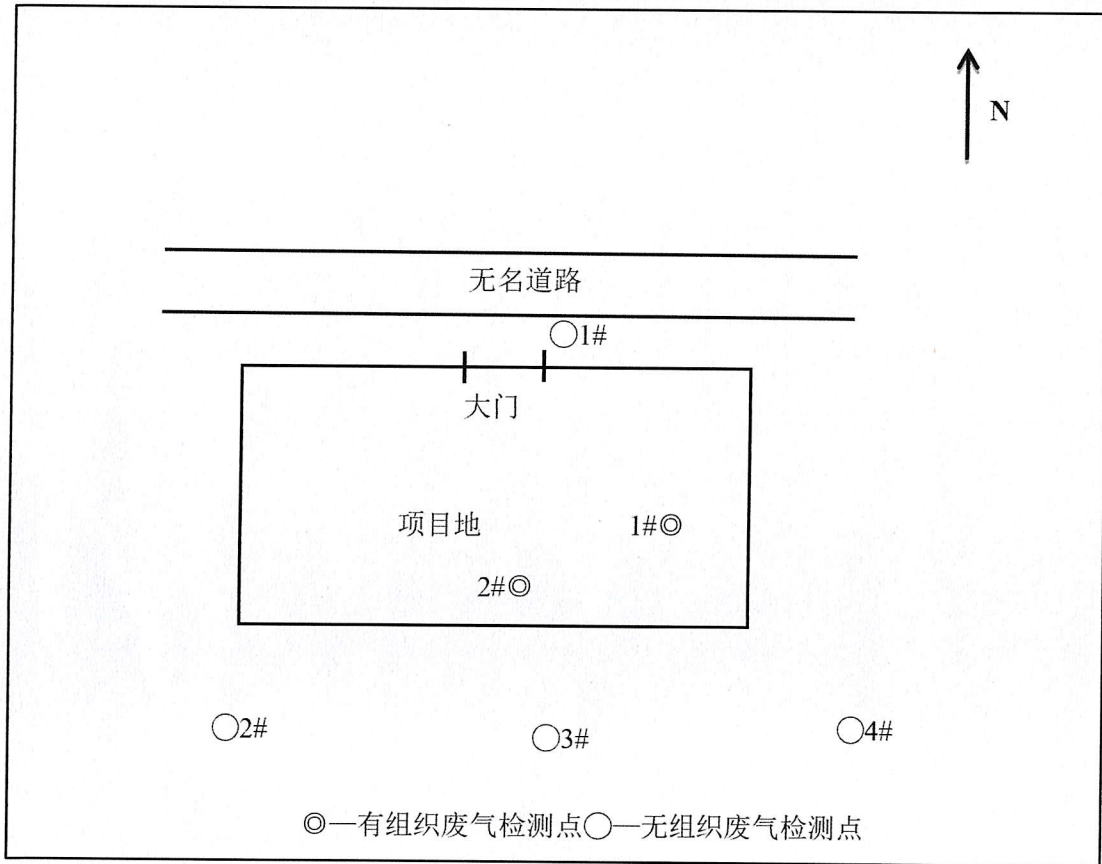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年8月29日	1#项目地厂界北侧外（上风向）	氨	0.50	0.52	0.46	0.48	0.52	2.0	达标
	2#项目地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0.54	0.51	0.53	0.51	0.54	2.0	达标
	3#项目地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0.45	0.50	0.47	0.49	0.50	2.0	达标
	4#项目地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0.45	0.51	0.46	0.48	0.51	2.0	达标
	1#项目地厂界北侧外（上风向）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10	达标
	2#项目地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10	达标
	3#项目地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10	达标
	4#项目地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10	达标
	1#项目地厂界北侧外（上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1	<10	11	30	达标
	2#项目地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10	13	<10	15	15	30	达标
	3#项目地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12	<10	15	<10	15	30	达标
	4#项目地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18	<10	<10	<10	18	3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备注：①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②《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 3.2 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2-C8）的总量（以碳计）。

③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标准中附录 C 规定，当排气筒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排气筒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的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6、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辑: 曹吉峰
日期: 2022.9.14

报告审核: 宋羽春
日期: 2022.9.14

报告签发: 曹吉峰
日期: 2022.9.14